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主要交易
就出售該物業授出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授出選擇權(「選擇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21,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倘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選擇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有關行使須以額外公告方式披露。

由於有關本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 HMK (由鄭先生擁有90%) 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52,33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選擇權協議須待買方行使選擇權後方可作實。因此，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選擇權協議

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賣方)；及
(2) Straits Teamwork Pte Ltd(作為買方)。

選擇權

根據選擇權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21,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買方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後十四日內行使選擇權。倘選擇權未獲行使，選擇權協議應被視為終止，而選擇權費將歸賣方所有。

買方及賣方均同意，選擇權協議將構成訂約雙方買賣該物業的具約束力的合約且毋須訂立進一步協議。

將出售的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1。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該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的用途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該物業將於完成時騰出。

出售事項

於買方行使選擇權後，賣方及買方應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該物業。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1,000,000新加坡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買方獲授選擇權時須向賣方支付選擇權費2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代價的1%)，該選擇權費將構成就於完成時出售該物業代價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後十四日內行使選擇權後，買方支付840,000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19,950,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包括大型升級工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Palanichamy Malaikolundu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及新加坡整體經濟及物業市場，並認為當前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良機，而出售事項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更高價值的有利機會。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宿舍，而辦公室及倉庫僅部分投入使用，因而未能發揮其最大效能。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物業原為就獲授項目增加辦公空間、倉庫及宿舍而購置，而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與完成一致。

此外，本集團正在競標具有重大價值的項目，而所得款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4,5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未經審核收益約6,500,000新加坡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6,500,000新加坡元。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除外)對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或負債項目概無任何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為6,45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倘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選擇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有關行使須以額外公告方式披露。

由於有關本公司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由鄭先生擁有90%)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52,33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選擇權協議須待買方行使選擇權後方可作實。因此，選擇權協議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21,00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時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買方獲授接納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的要約之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就授出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1
「買方」	指	Straits Teamwork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14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